

曲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曲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遴选市本级 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 零售药店的通知

市本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曲医保〔2022〕4号）精神（见附件），各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参加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零售药店遴选。请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按照文件规定准备相关材料，于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8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将申请相关材料报送曲靖市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地址：麒麟南路302号，联系电话：0874-3216137）。曲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将按遴选程序，组织人员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双通道”管理零售药店的初审、评估工作。

附件：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曲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0日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医保〔2022〕4号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医保 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地方事务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级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云医保〔2021〕130号）精神，为提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保障供应水平，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

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含同通用名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全部纳入“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待条件成熟，将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用药纳入“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

二、“双通道”药品保障渠道

（一）“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

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均纳入“双通道”管理。其他二级以上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纳入“双通道”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医疗机构是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合理用药主体责任，按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临床需求、诊疗能力和协议要求优先采购、优先配备和优先使用“双通道”药品。特别是治疗重大疾病的新药、特药，不得以药品库存、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次均费用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做到“应配尽配”。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院供应目录、但临床有需求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要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及时采购。

医师要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患者病情用药需求和处方管

理规定，并按医保相关规定标明就医类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处方需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且符合药品法定适应症和医保药品目录的限定支付范围。

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处方流转机制。对处方进行合理用药和医保支付审核，经参保患者同意后，将审核通过的处方流转到“双通道”药店，提升药品可及性，确保供应保障。

（二）“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依据合规处方为参保患者提供药品供应保障。“双通道”药店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不得低于30%，“双通道”药店执业药师要对医保支付的处方进行审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且能通过扫码的方式实时将进、销、存数据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并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追溯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双通道”药店应严格按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销售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患者推销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切实保障患者权益和用药安全。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择的原则，结合参保患者购药的便利性，综合考虑药品配备及服务保障能力，从定点零售药店中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信息化电子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

“双通道”管理。加强对“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店）履行协议的监督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做到适度竞争、能进能出、动态调整。

定点零售药店按协议管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开通“双通道”业务申请。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评估认定、结果公示及协议签订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悬挂“双通道”医保标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待遇政策和医保支付标准

参保患者凭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互联网”医疗机构）处方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执行与开具处方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门诊期间在药店购买的“双通道”药品，按照现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待遇等门诊保障政策执行。

“双通道”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以下简称“支付标准”）包括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定点医疗机构与“双通道”药店执行统一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和价格政策。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执行国家统一的支付标准，协议期内国家谈判仿制药以云南省药品招标采购平台的挂网价格作为支付标准，低于支付标准的以实际采购价格支付。

四、费用结算和经办管理

门诊参保患者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仅支付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

办机构与“双通道”药店直接结算。

在“双通道”药店进行待遇支付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费用单列，不纳入开具处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范围，单独予以核算支付。各地医保经办部门每年应根据定点医疗机构采购及使用“双通道”药品情况，合理调整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

五、工作措施

（一）保障处方正常流转。使用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连通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药店，保证电子处方顺畅流转。处方流转平台未启用前，参保患者可凭定点医疗机构符合资质医师开具的纸质处方到“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打通线上线下服务通道，实现“网订店取”或“网订店送”。

（二）加强用药安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双通道”药品质量监管，建立药品质量全程监管和追溯机制，落实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确保“双通道”管理药品质量安全。要严格遵守临床用药管理政策和规范，确保临床用药安全。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将“双通道”药品供应保障、处方流转管理和医师药师服务等相关内容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并与年度考核挂钩，定点医疗

机构不得以建立“双通道”管理机制为由影响国家谈判药品配备、使用或者调出已配备的国家谈判药品。强化智能监控，细化审核规则，加强“双通道”药品使用分析和监测，特别是对“双通道”药品临床使用、价格、药品限定支付条件和自然年度内开药总量等情况进行重点监控管理，做到用药行为全流程、全方位监管，严厉打击利用“双通道”管理机制套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将合理使用的国家谈判药品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次均费用、用药品种数量等影响其落地的考核指标范围。

（四）加强信息统计分析。按期调度“双通道”用药保障进展情况，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类做好待遇享受人次、报销费用、报销比例等的统计。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配备、使用等情况的统计监测。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部门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确定“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统一待遇政策和支付标准，优化费用结算和经办服务，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和

指导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双通道”药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行为及处方的指导和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合理使用“双通道”药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建立药品追溯监管机制，监督指导药品经营企业规范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督促企业落实存储、配送等环节药品质量安全责任，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三）推动工作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遵循稳步推进、分批实施的原则，逐步扩大“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和药品保障范围，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落实落地。2022年3月1日前，建立曲靖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用药“双通道”保障机制，2022年6月30日前，确保每个县(市、区)域内至少有1家“双通道”药店。积极配合省医疗保障局完成“双通道”处方流转平台建设，实现电子处方流转。2022年底前，鼓励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探索建立“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广泛宣传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工作相关政策，加强培训指导，合理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惠民政策落实、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工作方案
2.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估项目表
3.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4.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2022年3月1日

附件 1

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遴选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云医保〔2021〕130号）和《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曲医保〔2022〕4号）要求，为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在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在我市落地见效，保障参保人员购药便利，打通“双通道”购药环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择的原则，开展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采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评价、现场实地复核的办法，结合参保患者购药的便利性，综合考虑药品配备及服务保障能力，从定点零售药店中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信息化电子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遴选为“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

二、“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且评分标准在 90 分以上的定点零售药店可向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纳入“双通道”管理。

（一）与曲靖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且上年度未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被医疗保障部门处罚的定点零售药店。

（二）申请药店的执业药师营业时间必须在岗，可实时开展处方审核并指导合理用药。

（三）配备“双通道”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不得低于 30%，并设置摆放专区。

（四）直接使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管理子系统，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及追溯，或自建功能完善的、能够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直连对接的“进、销、存”系统，真实、全面、准确、实时上传药品“进、销、存”数据和结算费用。

（五）具备药品电子追溯条件和冷链服务管理能力。

（六）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配送管理制度、冷链储存应急预案、冷链药品配送操作规程、患者服务流程管理办法。门店内部相关岗位设置齐全。为参保人员购买国家医保谈判药单独建账、处方分类装订保存。

（七）具备药店至患者侧的配送管理及冷链服务能力。具有为患者提供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和随访跟踪等服务管理的能力。

三、“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程序

(一) 申报。具备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具备遴选条件需求的相关申报资料。

(二) 初审。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人员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 评估。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医保及医药机构代表组成评估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对审核通过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综合评估。评估以书面审阅资料和现场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 公示。医保经办机构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拟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 协议。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协商签订医保补充协议，并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六)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布纳入“双通道”管理的零售药店名单（包括名称、地址等），同步公布药店配备的“双通道”药品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退出机制

(一)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医疗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不正确解释医保政策规定，诱导、误导、唆使参保人员以药易物、以药易药，或使用个人账户购买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以外的商品、个人账户套现等行为。

（二）执业药师营业时间不在岗开展服务，违反管理规定违规调剂、销售谈判药品。

（三）“双通道”药品销售价格高于平台挂网价格。“双通道”药品保障不足，且不能及时调剂，不能满足群众“双通道”药品需求，年度内被群众投诉5次及以上，且经医保经办机构核查属实的。

（四）医保信息系统录入与实际销售不符，或医保信息系统信息与药店销售系统信息、入出库信息不相符。购销存台账不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注意事项

遴选采用承诺制的事项，如发现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遴选资格；已确定为“双通道”药店的，取消“双通道”药店资格。

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基本条件 (18分)	9	人员资质	<p>评分细则</p> <p>1. 提供注册在申报门店的执业药师名单、身份证及执业注册证复印件；</p> <p>2. 检查药师执业注册证，“执业单位”必须为申报门店；</p> <p>3. 提供社保参保缴费记录，确认参保时间符合规定时限；注册药师如为退休人员，则不检查参保记录。</p> <p>4. 查看药师执业注册证与参保缴费记录。</p>
	9	仓储环境	<p>合格冷藏室（库）、冷藏柜的认定标准如下，全部满足方能得分。</p> <p>1.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冷链资质认证，申报时提供认证报告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确保原件和复印件一致；</p> <p>2. 需要配备专用应急电源，需要有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评审时查看相关照片。</p> <p>连锁企业的专业冷藏室（库）可以作为该企业申报门店的评分依据。</p>
	5	规章制度	<p>1. 检查相关岗位清单、岗位说明、规章制度汇编文件，提供复印件；</p> <p>2. 重点检查国家医保谈判药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配送管理制度”、“冷链储存应急预案”、“冷链药品配送操作规程”、“患者服务流程及制度”，如有缺失，每少一项扣1分。</p> <p>申报门店属于连锁企业门店的，该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可作为申报门店评分依据。</p>
	3	台账管理	提供台账和处方册依据。
	4	服务资质	提供医保服务协议复印件。

8	<p>信息化管理</p>	<p>1. 药房至患者侧配送管理及冷链全程记录:包括能够管理到药品销售使用全过程, 从而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对于药品配送有清晰的记录, 配送给谁、谁送货、何时出发、何时送到;能够查看专用冷链箱在配送途中的温度情况和位置;对于冷链药品, 在配送管理中能够清晰展现配送全程的温度状况及配送路线, 从而确保药品出库地点和配送起止时间和实际情况匹配配送管理能够对配送途中的超温情况给出提醒; 有明确的操作规程。</p> <p>2. 患者侧配送管理得0分, 有但功能不健全, 每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p> <p>3. 患者侧配送管理信息化:包括能够清楚记录哪个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 以便于随后围绕此患者使用的具体药品情况开展售后服务;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创建服务任务, 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 如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 做了什么服务(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赠药提醒等);能够提供给患者服务人员明显地提醒。</p> <p>4. 患者侧配送管理得0分, 有但功能不健全, 每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p>
5	<p>系统对接</p>	<p>做好信息系统对接, 依托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进一步强化医保结算功能、人证相符审核、电子处方认证等信息模块运用, 实现处方流转外购药品“一站式”结算。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依托云南医保移动支付平台, 促进“双通道”用药保障机制和移动支付有效结合, 开通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功能, 提供“双通道”药品医保直接结算服务。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 打通线上线下服务通道, 实现“网订店取”或“网订店送”。</p>

管理能力
(42分)

未完成信息系统对接得0分;完成信息系统对接, 但不能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的扣1分。

5	违规情况	<p>上年度未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被医疗保障部门处罚的得5分。</p> <p>申报门店要提供谈判药管理方案，严格按照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销售药品，有独立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专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患者推销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消毒产品及化妆品等，切实保障患者权益和用药安全。</p>	<p>药品经营连锁企业市辖区内门店有医保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每发生一例扣0.5分，扣完5分为止。</p>
12	管理要求		<p>提供谈判药管理方案，综合介绍与谈判药管理、服务紧密相关的内容。评估小组根据管理方案的完整、优化合理程度综合评分，较好得10-12分，一般得7-9分，较差得6分，没有不得分。未按分类管理要求销售药品或者变相向患者推销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消毒产品及化妆品等的扣12分。</p>
5	配送服务	<p>申报门店具备将谈判药按时保质配送到患者家里或指定地点的能力。有明确的配送操作规程的得1分，有零售专用冷链配送设备的得4分。</p>	<p>提供配送操作规程，有清晰完整配送操作规程制度文件的得1分；冷链箱能够通过移动互联网实时传递配送途中的箱内温度和位置数据给药房管理系统得2分；冷链箱保证能够有良好的温控效果的得2分，检查第三方冷链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实际配送记录复印件；患者签收单据和配送管理系统（和前述的信息化系统为同一个系统）的记录能够匹配。符合要求的得5分。</p>
20	谈判药配备率	<p>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配备$\geq 30\%$的得20分。</p>	<p>查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进销存发票(单据)或台账，进销发票(单据)与进销存系统记录保持一致。</p>
15	药品追溯机制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且能通过扫码的方式实时将进、销、存数据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追溯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p>	<p>未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的得0分；已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但未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或上传信息不全的扣2分；未建立药品追溯工作机制的扣2分。</p>
<p>服务能力 (40分)</p>			

附件3

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申请表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药店名称）于 年 月签订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现具备条件，申请成为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承诺书

_____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保障广大参保患者用药需求，拓宽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保障渠道，提高参保患者用药可及性和便利性，适应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及“双通道”管理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二、承诺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和技术资料真实有效。

三、承诺做到店内销售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执行国家统一的支付标准，协议期内国家谈判仿制药以云南省药品招标平台的挂网价作为支付标准，低于支付标准的以实际采购价支付。

四、承诺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在岗，可实时开展处方审核并指导合理用药。

五、承诺店内随时保持“双通道”药品达到配备要求，对未配备的药品具有 1-2 天调配到位，及时配送“双通道”药品到医疗机构或患者。

六、承诺按照医疗保障部门要求，完成药店信息系统与处方平台的对接改造，做好药店和医保信息系统的药品对应维护工作，确保门店提供药品与医院外流处方相符。

七、承诺做到自觉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合法合规开展“双通道”药品销售工作。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自动放弃成为曲靖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同意医疗保障部门取消“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申请门店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所属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1日印发

(共印6份)